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Saturday, 21 June 1997

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J.P.

王紹爾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E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鵬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J.P.

杜葉錫恩議員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J.P.

林貝聿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PEGGY LAM, J.P.

胡經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倪少傑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袁武議員

THE HONOURABLE YUEN MO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曹王敏賢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RS TSO WONG MAN-YIN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AN, J.P.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許賢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YIN-FAT, J.P.

陳財喜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曾鈺成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英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釗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ARLES YEUNG CHUN-KAM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蔡根培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鄭明訓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J.P.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鄧兆棠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霍震霆議員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簡福飴議員

THE HONOURABLE KAN FOOK-YEE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祥國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譚惠珠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ARIA TAM WAI-CHU, J.P.

譚耀宗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缺席議員**MEMBERS ABSENT:**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梁振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UN-YING, J.P.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列席秘書**CLERK IN ATTENDANCE:**

臨時立法會秘書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CLERK TO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發言

ADDRESSES

主席：本會現開始會議，首先是兩項發言。

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5)款，發言不容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各位議員就發言的內容，提出簡短的問題，以求澄清。

第一項是鄭明訓議員就他提交的《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的發言。鄭明訓議員。

MR PAUL CHENG: Madam President, the Immigration (Amendment) (No.3) Bill 1997 is designed 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in order to give effect to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 24 of the Basic Law relating to the permanent residents of and right of abod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Schedule 1 of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is amended through clause 6 of the Bill to provide for the six categories of the permanent residents of the HKSAR with the right of abode. The Bills Committee is satisfied that the draft provision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the detailed arrangements announced by the Hong Kong and Macau Affairs Office in April and agreement reached by the Sino-British Joint Liaison Group.

I do not believe it is necessary to cover the details of the Bill because interested Members can find them in the report which was issued earlier in the week. If they have not had a chance to read it, the brief prepar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s (CE's) Office circular No. 368 together with the booklet issued b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are both useful documents. To save time, I would simply highlight key areas raised by Bills Committee members during our deliberation for information to those of you who did not sign up for the Committee.

Whilst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 the Bill in principle, some members raise concerns on a couple of points relating to implement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as well as implications of the Chinese Nationality Law as it applies to the HKSAR.

1. Concern was raised that children born in Hong Kong to new immigrants from China should be entitled to the right of abode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ir fathers or mothers were settled in Hong Kong at the time of their birth. The CE's Office undertook to review the existing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 of imposing limits of stay on one-way permit holders with a view to permitting children born to new immigrants to qualify for the right of abode immediately at birth. They will put forward proposals at a later date.
2. The Bill does not provide for those who claim to enjoy the right of abode in the HKSAR but have entered or sought to enter Hong Kong illegally. As we all know, the CE has already set up a special Task Force to examine this issue. Recommendations will be forthcoming as to whether this should be resolved by legislative or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r a combination of both.
3. A member of the Bills Committee queried the rationale for revoking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to allow illegal immigrants to obtain the right of abode. He felt this might undermine confidence in the HKSAR Government and create uncertainties in the minds of those who remained in Hong Kong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after landing illegally during the period between 1 July 1990 and 30 June 1997. The CE's Office explain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designed to give a clear message to potential illegal immigrants that the HKSAR Government would take a tough stance in repatriating any illegal immigrants.
4. For non-Chinese nationals who have ordinarily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seven years and have taken Hong Kong as their place of permanent residence before or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under paragraph 3(1)(a) of Schedule 1, they will need to furnish information to satisfy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that they have taken Hong Kong as their home or habitual residenc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recommended change to the wording of two pieces of information required. These relate to reference of public funds and tax

liabilities. The CE's Office has agreed to move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in this regard.

5. The other suggestion which the CE's Office has agreed to amend at the Committee stage relates to paragraph 2(a) of Schedule 1.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will effect that Chinese citizens born in Hong Kong to permanent residents even if they were not settled in Hong Kong at the time of their birth will still be qualified for the right of abode at birth.
6. The rest of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are technical in nature.

Madam President, the Committee unanimously recommend support of the Bill with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CE's Office to the Council.

主席：第二項是律政司司長就她提交的《1997 年香港回歸條例草案簡介》的發言。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各位議員，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在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結束香港的英國殖民地時代。我們已非正式地徵詢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的意見，很多議員亦原則上同意應通過一項《香港回歸條例》，以便臨立會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通過的法例能夠完成立法程序，同時向公眾作出交代，此外並藉條例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香港現行法例適應化的決定，以及就各項過渡事務作出規定。

97 年 7 月 1 日前通過的法例

1997 年 2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作出關於行政長官及臨立會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展開工作的決定。該項決定第二段內容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立法程序的規定，並依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的決定》的規定，制訂議事規則和表決程序，審議通過法案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

對已通過的法案進行確認，並報行政長官簽署，公布實施，完成立法程序。”

臨立會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通過的法案，必須經過確認，才算完成立法程序。1997 年 7 月 1 日前通過的法例是有效力的，這點毋庸置疑。不過，為提供多一重保證，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確認各項法例，當可消除所有關於該日之前通過的法例是否有效的疑慮（因為通過法案本身已是一個完整的立法程序）。最後，由於行政長官辦公室未有在政府憲報公布法案，而臨立會在香港境外舉行會議，因此，向市民交代臨立會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通過的法例，對公眾是有利的。這部分在法案第 II 部獲得處理。

首席法官任命等

《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但沒有訂明應何時或如何給予同意。因此，為符合《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現建議在法案中給予這項同意。這項法案將會在緊接宣誓儀式之後通過。臨立會已分別在 1997 年 5 月 24 日及 6 月 14 日表示贊成上述職位的建議人選的任命。這部分在法案第 III 部獲得處理。

法例適應化

1997 年 2 月 23 日，人大常委公布有關處理香港原有法例的決定。人大常委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宣布香港有 24 項條例的全部或部分條文，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並訂出採用其他香港法例為特區法例的詮釋原則。《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並無提到人大常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工作方面有任何角色。因此，作為權宜之策，我們建議藉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修改有關法例，以實施人大常委所訂的原則。這部分在法案第 IV 部獲得處理。

設立法院及維持司法

根據《1985 年香港法》，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英國將不再在香港任何部分擁有主權或司法管轄權，而香港政府、總督及現有的法院將不再存在。因此實有需要清楚說明，政府及法院的運作將會繼續，不會因主權轉變而受影響。在不違反基本原則的情況下：

- (1) 任何法院、法定審裁處、法定委員會或法定仲裁處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所作的裁決、命令、判令、決定、紀錄或作為會繼續有效；
- (2) 在香的任何法院、法定審裁處、法定委員會或法定仲裁處待決的所有法律程序，將會繼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應法院、法定審裁處、法定委員會或法定仲裁處待決；
-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倘香港政府任何官員為其中的當事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應官員會視作該名當事人；
- (4) 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倘官方、英女皇或香港政府任何官員有權向某法院（等）提出訴訟或上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特區政府的相應官員當視作有權或已行使該項權力，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應法院（等）提出訴訟或上訴；
- (5) 相反來說，任何人如有權提出針對官方（等）的訴訟或上訴，亦有權提出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訴訟或上訴；
- (6)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為向任何人賦予權力或施加責任而發出的任何文書（包括令狀及傳票），如以官方等名義或代表官方等發出，須視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特區政府的相應官員發出。
- (7) 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任何法院等有出庭發言權的人士，享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應法院出庭發言的權利；
- (8) 被最高法院認許為律師、大律師的人士，會視作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或大律師。現時提交香港立法局的《1996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是有關國際公證人的，倘不獲通過，國際公證人將會包括在此項修訂之內。

《基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段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專門法庭。高等法院設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

因此有需要制定明確的法例，以便根據《基本法》，設立上述法院以及法定審裁處、委員會及仲裁處等類似司法機構。法例亦應訂明，先前適用於該等法院、法定審裁處、委員會或仲裁處的法例，會繼續保留，適用於各個別機構。此部分在法案第 V 部獲得處理。

雖然《基本法》第八十一條訂明會保留現有司法制度，但沒有就現有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轉交特區法院，作出明確規定。因此，法例有需要就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展開的法律程序的延續，以及其他司法事宜作出規定，以免司法制度因主權轉易而受損。此部分在法案第 VI 部獲得處理。

公職的延續

《基本法》第一百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不過，法律上而言，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各公職職位與該日之前的職位已有不同，這不僅是由於職銜有所更改，也由於職位在任人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作為，或與其有關的作為，未能肯定在該日之後是否仍然有效。此外，這些人員擁有的特權，只要不違反《基本法》，法例應予訂明；法例亦應就《英皇制誥》所賦予權力的轉授作出規定。這些轉授權力包括：

- (1) 總督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63 條轉授其法定權力及職責；
- (2) 總督根據《英皇制誥》轉授批地及處置土地的權力；及
- (3) 律政司轉授多項法定權力，特別是有關檢控及再轉授的權力。

因此，法案應就公職的延續作出規定。法案會制定公職延續的一般性條文，並就上述具體情況制定特別條文。此部分在法案第 VII 部獲得處理。

雖然部分香港政府財產（包括外匯基金等）轉交香港特區政府的交接，已經作好安排，但仍應在本地法例訂明，香港政府的所有財產和法律責任，全部轉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包括拖欠政府的稅項及其他債項，以便特區政府能夠執行有關權責。此部分在法案第 IX 部獲得處理。

財政預算

《撥款條例草案》已得到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英雙方同意，並且獲得立法局通過。本會亦已於 1997 年 6 月 7 日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故在《香港回歸條例草案》予以確認。此部分在法案第 IV 部第 6(2) 條獲得處理。

全國性法律

《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本地公布或立法實施。不過，為避免因附件三所列法例有所增減而要不時修訂《香港回歸條例》，所以現決定採用文告方式實施有關法律，並在憲報刊登，而不納入《香港回歸條例草案》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法案會以諮詢文件形式，於今天會議席上提交。行政長官辦公室會收集關於修正法案的意見，以便納入稍後公布並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提交臨立會的藍紙法案。這樣，首讀、二讀及三讀程序便可於同一天內完成，以確保法案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凌晨順利通過制訂。

財政及人手影響

本法案對政府的財政及人手並無影響。

請議員就法案的擬本提出意見，讓我們在正式提交法案前參考。謝謝主席。

法案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本會現在恢復 4 項法案的二讀辯論。首先是《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BILL 1997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6 月 7 日動議的法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7 June 1997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主席，根據《基本法》，當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將設立終審法院，享有獨立的終審權，亦標誌着特區在司法體制上的真正獨立。

今天，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分別修訂了《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及《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條例》，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成立，完成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相關過渡性安排，港進聯對此深表歡迎。

我們認為，隨着候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一致推薦李國能先生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列顯倫大法官、沈澄大法官和包致金大法官在 7 月 1 日出任終審法院的常設法官，陳兆愷大法官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及今天通過的上述兩項修正法案，確保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和香港法律制度順利過渡，為香港特區的法治，奠立穩固的基礎。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特首辦的修訂。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本人認為建立自己的終審法院是一件史無前例的歷史大事。殖民統治超逾一百多年，香港的終審庭都是設在英國倫敦，終審法官既非香港人，對香港事務了解亦有限。九七之後，中國中央政府並沒有沿用過去這一模式，把這一機構設在北京。恰恰相反的是讓香港建立自己的終審法院，並且把此項安排寫入《基本法》條文內，這充分說明了中央政府 1997 年之後在香港實行一個兩制、港人治港的決心和誠意，也是 1997 年之後讓香港人享有高度自主權的最實際行動，我深信絕大多數香港人對此都會表示支持和歡迎。

本人同時亦相信，終審法院的建立，對今後香港經濟體系的持續高度開放和國際化會更有保障，國際跨國公司現時在香港設立的八百多家地區總部、一千五百多家地區辦事處及所投入的約 6,000 億元資本，將會得到一套健全的法律制度、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優良的基礎設施、以及高效率的管理架構等的配合。今天，與終審法院成立有關的法案通過，將標誌着 1997 年後香港可以真正施行獨立的法律制度，此舉對於維護國際與本地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將具有重大和積極的作用。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通過《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並呼籲社會各界全力支持終審法院的建立和其在 1997 年後的運作。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如果沒有，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打算答辯？

律政司司長：謝謝主席。我在本月 7 日動議二讀《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時曾指出，提出這法案的目的，是在本地法例中反映《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

雖然臨時立法會（“臨立會”）並沒有就着本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但負責臨立會法案委員會工作的法律顧問仍孜孜不倦地仔細審閱法案，並對特區首長辦公室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我想藉此機會對臨立會的法律顧問致謝。我也很欣賞他們的專業態度及對工作的投入。我還要向剛才兩位支持這法案的議員致謝。

主席，我謹此陳辭，建議本會通過二讀《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二讀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JUDICIAL SERVICE COMMISSION (AMENDMENT) BILL 1997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6 月 7 日動議的法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7 June 1997

主席：《1997 年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1997 年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二讀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NO. 3) BILL 1997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6 月 7 日動議的法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7 June 1997

主席：《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鄭明訓議員。

鄭明訓議員：主席女士，法案有多項值得關注的問題，我在較早前提交委員會報告時已陳述過。在此，我希望指出《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是關乎所有在港人士繼續留港、為香港服務、並作出貢獻的信心。香港是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我們需要香港市民繼續建設香港，但同時亦不能忽略在港工作的非中國籍人士，以及曾經移居外國，但有志回港工作的香港人。我希望議員考慮到香港獨特的情況，以及當香港引入中國《國籍法》之後，在詮釋法例時的複雜程度，而把本條例的立法精神，放眼於最大程度的寬鬆、包容，令大多數在香港工作、生活的人士免除憂慮。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譚惠珠議員。

譚惠珠議員：主席，1985 年我參加草擬《基本法》，當時我的一位中學舊同學問我，他是否應該接受家人的要求去移民？我不但贊成，還替他寫擔保信。我當時對我一些移民的朋友說：“你們去吧！但我知道你們會回來。”結果，他們不單止回來，更有人在中國工作，現在最關心是如何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權。

在 1993 年預委會成立後，我對國內委員解釋香港的情況，我說，“香港人是個城市遊牧民族，有水的地方就聚居，外國護照是我們的馬匹，沒有馬匹就找不到城市遊牧民族的生活。你們在內蒙古、新疆的少數民族生活方式受到特別的照顧，香港也應一樣。”

當中國《國籍法》變通解釋在去年 3 月公布後，一向對中國作出較尖銳批評的香港的《南華早報》表示“中國在盡量照顧香港人” — “Bend Over Backwards” — 由此可見中國的誠意。

港進聯相信跟中國溝通是可以解決問題的。

要中國理解香港人的需要，並不一定要靠示威和到外國批評中國和香港，反之，要耐心分析，中國的某些措施，若對香港有負面的影響，中國是能夠從善如流，用靈活的方法來處理香港的問題。主席，你和其他預委和籌委會多次分析香港的情況，香港社會人士和輿論又不斷反映回流人士的意見，結果是在不需要遊行靜坐的情況下，回流人士所取得的，其實是自己選擇在香港作為中國公民抑或外籍人士的權利，而兩者亦可以取得香港的永久居留權。

不但如此，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談判結果，是中國讓香港取得了最大的靈活性，在《基本法》第二十四條 6 種永久性居民的類別，加入了在符合某種條件下才可取得永久居留權，如此為香港處理人民入境事務，堵塞了若干重要的漏洞。

第一，是根據法案第 2(2)(d)條，輸入勞工，僱員、領事館人員及駐港解放軍人員及非法入境者均不能把在香港停留的時間，計算入獲取永久居留的連續 7 年時間之內。

第二，是根據法案對原條文附表 1 的修改的(a)段，“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出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在香港定居或擁有永久居留權。”這是防止非法和合法入境但無資格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婦女來香港生孩子而讓孩子取得永久居留權，這是受香港人歡迎的措施。

第三，是“香港永久居民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在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享有居留權。”這是要與中國《國籍法》第五條一起解釋。孩子的父母如在孩子出生時是定居在外國，孩子便沒有中國國籍和沒有香港永久居留權，除非他日後持有效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連續居住滿 7 年，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這一點，我希望現已移民外國的人士留意。

第四點是在香港世代居住的印度、巴基斯坦或猶太裔等人士，現在可根據法案在原條文加上第 2(d)段“永久性居民身分的確立”將“非中國籍而持有效證件進入香港的人士”，增加了一項：“在香港出生而獲入境事務主任

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留在香港者，被視為已持有效證件進入香港因此可取得永久居留權”。這是保障世代居住在這裏的印巴、猶太等非中國籍人士的永久居留權。

第五點，條文在釋義部分裏所說的“子女”，如果是母親與子女的關係，可包括婚生和非婚生的子女。如果是父親，則只包括婚生子女才有權取得資格。這是與香港法例第 290 章（《領養條例》）和香港根據英國《國籍法》適用於香港一致的處理方法，也可堵塞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另立家室造成非婚生子女到港居留的漏洞。

最後，法案條文在釋義部分將原法例第 2(4)(a)(i)條改成“在 1997 年非法進入香港的人士，入境處處長仍有酌情權批准他在香港居留，但將不能給予永久居留權”。這是遏止偷渡潮必要的措施，但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非法入境者，仍會得入境處處長考慮個別情況給予居留，這亦照顧了人道需要的情況。

我連續舉出 6 個例子，均是法案裏有別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內容。中國為了保持香港的穩定，正在容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一個為香港度身定做、盡量照顧港人福祉、自由靈活度極高的解釋。

本來中國公民的定義，完全是由中國主權下可以處理的事。但由於要安排為香港人發特別行政區護照，因此在草擬《基本法》後，其實很快已經知道具體的問題是要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談判，然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去解決，現在本會正在進行此項歷史性任務。而現在人民入境事務處已開始接受辦理申請特區護照的手續。港進聯很高興，看到這個超越 10 年的談判，人人關心的問題，今天能夠在影響最少人，照顧最多人的情況下得到解決。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女士，本人是《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我認為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在本月初提交本會的修訂法案，是值得支持的。制訂有關法案的目的，是要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制定中國《國籍法》在香港實施的具體辦法，以及解決香港本身要面對的各項居留權問題，例如是回流移民、非中國籍人士及大陸新移民的安排等。法案對大部分問題都作出了適當的處理。

法案中不少建議對於香港的長遠發展是非常有利的。首先，法案確定了移民外國的港人在 7 月 1 日之後仍可享有香港居留權。移民外國的港人並不須要在 7 月前蜂擁回港，除非他們日後主動申報外國國籍，放棄中國公民的身分，否則他們在特區成立之前已經擁有的居留權是不會被剝奪的。這安排符合了香港的獨特環境，有助於吸引人才回流，亦有利於維持香港的國際競爭力。

法案另一項對香港有利的建議，是確保現時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居民，在 7 月 1 日之後可以繼續享有居留權。絕大部分這些非中國籍人士都不須要辦理任何手續，只要他們在 7 月 1 日前已在香港定居，或在 7 月 1 日之後 18 個月內返港定居，便可以保留居留權。法案亦為 7 月 1 日之後外籍人士申請香港居留權作出了清晰明確的安排。我認為，這些安排非常公平合理，沒有對有關人士構成不便，將有助吸引外國人才來港貢獻，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地位。

對於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把輸入家庭傭工、外勞、領事人員及駐軍人員在港逗留的時間排除於“通常居港”定義以外，我認為這項安排是恰當的，既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亦容易為港人所接受。

法案的部分條文引起較多社會爭議，其中一點是有關法案第 2(2)(b) 條撤銷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酌情容許非法入境者取得居留權的權力。

我認為，有關建議將有助於 7 月 1 日之後維持香港的入境秩序，防止可能出現的偷渡潮。現時中國不少貧窮偏遠地區的人民，可能仍然對主權回歸中國之後的香港存有不切實際的幻想，以為偷渡行為會被寬鬆處理。社會人士不應該對這種情況掉以輕心。

有論者把有關建議拉扯到人權問題上。我認為這是不必要的。首先，法案已清楚列明 7 月 1 日前由入境處處長恩恤賦予居留權的非法入境者，將不受影響。對於那些在 7 月 1 日前留港未滿 7 年的非法入境者，入境處處長仍然可以行使酌情權，在其住滿 7 年時，決定是否給予居留權。非常明顯，有關建議並不影響現時在港的所謂“民運人士”，入境處處長仍然有權酌情處理他們的居留權申請。

我謹此重申一點，我支持法案撤銷入境處處長的酌情權，純粹是因為香港要面對潛在的偷渡潮，而並非因為入境處處長不應該擁有有關的權力。我認為，長遠來說，在特區政府之中，無論是行政長官或是入境處處長，擁有有關的酌情權是有利於政府行政的。

法案另一項引起一些人士關注之處，是附表 1 第 2(a) 有關成為特區永久居民資格的規定，他們擔心會影響到新移民在港所生子女的居留權。條例規定，特區成立之前或之後在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在其出生時或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必須已在香港定居。新移民來港的首 7 年由於受到居港期限的限制，因此並不算是“在香港定居”，而期間其所生的子女亦不能夠即時取得永久居民資格。

我明白到有關建議其實照顧到香港整體的長遠利益，而社會上則有人對這項條款存有懷疑，不過我相信只要特首辦對這個問題加以清楚、詳細說明，將可以釋除他們的疑慮，並可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

主席，總結今天的發言，我促請特首辦盡快完成有關港人在中國的子女配偶來港安排的立法工作。我明白有關問題非常複雜，不能草率行事。但是家庭骨肉分離，不但是個人的不幸，更是引發各種社會問題的根源，特首辦必須予以正視。

主席，本人謹此發言，支持法案。謝謝。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本人代表自由黨加入了《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工作，並擔任該委員會的副主席。這項法案所涉及的範圍非常廣闊，自由黨非常贊同這項法案能在 7 月 1 日之前及時獲得通過，因為有確實需要，可在 7 月 1 日那天，即時給予很多已移居海外的人士，或居港多年的外籍人士明確的信息 — 他們的居留權可如何處理，他們會否冒着喪失居留權的風險。所以我們支持這項法案能在今天獲得通過，並在 7 月 1 日那天盡快獲得確認。

法案涉及的範圍，其中之一是多年來香港不少居民移居海外。當年在草擬《基本法》的第二十四條時，香港仍有相當多居民移居海外，而考慮回流的這種新風潮當時還未出現，所以，今天的現實便是關注怎樣回流而不喪失任何權利，較關注怎樣移民濃厚得多。無論香港也好，海外也好，都有這種情形。因此，特區籌委會針對新的情況作出建議，並且得到人大常委通過解釋《國籍法》，這方面的問題因而獲得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九條明文規定，如果是中國公民合法移居外國，並取得外國國籍便會自動喪失中國國籍。作為中國公民在香港居住，如果已喪失了中國國籍，便容易冒

上居留權也喪失的風險。人大作出中國《國籍法》的解釋，在香港實施是照顧到香港人的需求，符合香港人的實際情況，這是非常明智的決定。因此，有關人士不須擔憂非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趕回香港不可。我作為旅遊界人士，是希望多些人會趕回來，這樣對酒店、航空公司也有莫大的好處。但我們不要忘記，香港亦有數萬、甚至多於 10 萬名的外籍人士，他們在港居住多年，有些是連續居住滿 7 年，完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的規定，完全有資格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居民，這些外籍人士把自己一生貢獻給香港，反而對其原來出生或其父親出生的國家的感情非常淡薄，因此，大家應歡迎他們成為香港的永久性居民。但對於這些人士來說，這項合理要求和願望多年在殖民主義的法例下大多數都難以實現。過去，作為正式的英國公民，是比較容易成為外籍的香港永久居民，反之則非常困難。主席女士，我認為有必要在 7 月 1 日那天立即給予這些人士清晰的信息，我們臨時立法會亦應有非常明確的法律理據，在 7 月 1 日使這些外籍人士能取得永久性居民的資格。這項法案亦是針對這一點而作出有關規定的，自由黨對此表示非常支持。

主席女士，還有一點是剛才發言的數位議員未有提及，但我覺得應該關注的。在小組工作期間，我收到一些意見，特別是新界原居民的意見，他們希望其子孫後代，甚至是海外出生的子女，在特區能繼續享有永久居留權。自由黨一向關注新界居民的合法權益，他們是本地的鄉民，世世代代在這裏生活，我們慎重地考慮過如何能達到他們這一項合理的要求。當然，如要達到此要求，便既要合法，又要合情。按照法律，《國籍法》除了第九條之外，亦有另外一條列明，中國公民在海外出生的子女，在出生時已擁有外國國籍，便不會擁有中國國籍。大人的解釋是《國籍法》在香港同樣適用，但如何令新界原居民在海外出生的子女永遠擁有中國國籍？這點在法律上，可能會有點困難。我們曾徵詢特區首長辦公室意見，據他們解釋，即使通過現在的法案，移居海外的，主要是英國的第一代新界原居民，要保持其永久性居民資格是沒有問題的，他們的第一、二代亦沒有問題，但到了第三代便有問題了。

主席女士，自由黨認為在照顧新界原居民的合理權益時，不應只是對移居英國的人士用某一種處理方法，而對移居其他國家的人士則用另一種處理方法。據我所知，雖然絕大部分新界原居民都移居英國，但也有移居美國、加拿大等其他地方的。當我們研究為何月前新界原居民所謂“世世代代”擁有香港永久居港權會出現問題時，便會發現，原來這並不是一個國籍的問題，而是由於現行香港《人民入境條例》可給予正式英國護照持有人一種特權，他們來港時可無條件入境，所以容易取得居留權。這條法例在下星期便會在香港立法局進行審議，如果獲得通過，這種特權便不再存在，屆時怎

麼辦？為此我有一項建議，這項建議似乎未在小組委員會提出過，因為法案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是審議這項法案，不是審議《國籍法》。但我覺得這是合情理的事，只是未能在法律上解決。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考慮此建議，就是既然人大說《國籍法》適用於香港，處理國籍變更的機構，將來便會是香港的入境處，我留意到中國《國籍法》有一項甚少應用的規定，便是外國人加入中國國籍，但從來沒有人清楚解釋在甚麼條件之下可以加入，怎樣申請，須辦理甚麼手續才能加入中國國籍；而過去，外國人士加入中國國籍的例子亦非常罕見，以那數位著名的跟着紅軍抗日的外籍人士為例，便獲得特別批准加入中國籍，但當時並沒有一個法定的程序。

主席女士，我覺得將來的特區入境處，作為處理變更國籍的機關，可否考慮向中央政府建議明確加入國籍的條件和法定程序？將來一些移居海外的新界原居民的第三代、第四代、甚至第五代的子女，不管身在英國或其他國家，倘若真的希望回港定居，雖然他們在法律上不是中國人，但可否因為他們的父母是新界原居民？或雖然未必是新界原居民，只要是香港居民，而他們又能夠提出足夠證據，便可以作為取得中國國籍的參考，因此容易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我希望將來特區政府會考慮這項建議。

主席女士，我們支持這項法案，並希望能盡快獲得通過。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為了施行《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和永久性居民的規定，有關這方面的《人民入境條例》修訂是有必要和迫切的。在過去幾年，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分問題，特別是關於在香港居住及工作的非中國公民與回流人士的居留權問題，一直備受關注；除傳媒的廣泛報道外，香港政府以至外國政府亦嘗試印製及派發指引給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參考。由於有關的法律未定案，令社會各方面對香港特區居民的定義及有關法例的執行作出猜測。《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的通過，將會幫助減低有關人士對居留身分的疑慮，而且有效地將《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從 7 月 1 日起在本港實施。這些都實在是必須的。

除了詳列可享有特區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的類別外，法案條文亦訂明喪失居留權的情況和受影響人士的入境權利以及有關在 97 年 7 月 1 日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中國籍人士作出過渡性安排。本法案的草擬雖然受到時間與

人力資源的限制，但也充分照顧到處理人民入境方面的幾項較重要和複雜的問題。

對於修訂法案內，指出父母雙方均未住滿 7 年的新移民在港出生的子女並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這規定目前並沒有包括在《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內，第二十四條只寫明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可擁有永久性居民身分。由於《基本法》已清楚訂明這類人士的永久性居民身分的權利，因此不應因為行政上考慮而作出對《基本法》的修改。其實，上述修訂的適用範圍應只限於那些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在香港臨時居留的人在香港所生的子女，以防止有內地人士來港產子以為其子女取得香港永久性居留權。另一方面，政府亦應檢討現行對單程通行證持有人施加逗留期限的行政措施，並考慮應否容許新移民所生的子女在出生時享有永久性居留權的問題。

修訂法案的另一項規定，那些國籍不明或無國籍的永久性居民，他們在香港所生、未滿 21 周歲的子女，若在其他地方沒有居留權，才可擁有永久性居留權。這類子女若屆滿 21 歲，則要根據非中國籍人士的處理辦法申請為永久居民。由於在《基本法》內並沒有條款說明，任何類別人士會在年滿 21 歲時會失去其永久居留權；因此，上述人士在滿 21 歲時應無須重新申請永久居留權。

主席女士，本人除了特別提出上述兩點，認為須再詳細考慮之外，覺得特區首長辦公室提出的《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是令人滿意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法案。謝謝。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香港居民的居留權問題，《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皆為享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所以當本法案通過後，特區政府仍會面對許多實際問題，而且是十分難以解決的。

條例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在附表第 2(c)段中規定：“屬(a)或(b)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享有居留權。”這就是說，這項權利，對於港人在大陸所生子女來說，是天賦而不可

剝奪的。那麼，《基本法》於 7 月 1 日生效之後，香港如何對付那些偷渡而來的享有居留權的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有人說不能確定這些所謂“小人蛇”的身分，所以應一律遣返，這是似是而非的說話。因為香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一般都有醫院的出生證，上面寫着父母名字，而且，這些港人子女在大陸的家人還可以到內地公證部門辦理身分證明的公證書，所以，若是這些港人子女偷渡來港後又持有出生證或公證書，恐怕就難以基於他們身分不能確定的理由而遣返他們。

有人說《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意見後確定。”所以，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亦應按此條辦理，這亦是似是而非之言，因為該條所指的人士，應是未享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人士，豈可與天賦享有香港居留權的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混為一談？

所以，本法案雖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享有居留權，但在實際上卻無法落實他們的居留權，這無論在法理上或是法律的執行上，都是一個巨大的漏洞。

主席，另一方面，港人到內地娶妻生子的趨勢越來越普遍，且到內地娶妻生子的港人，可能多為低收入者或年紀較大者（有一部分更是長期失業領取綜援者），因在港成家較難，所以取其易而到內地娶妻生子。除了在港結婚較困難外，香港日漸改善的福利條件，也形成許多低下層人士和退休人士到內地娶妻生子，而當妻子及子女來港團聚時，贍養這些家庭的責任自然便推給香港社會。鑑於上述情況，以及鑑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享有居留權的規定難以落實，我認為應考慮將《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修改為港人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並不即時取得香港居留權，如要取得該項權利，須按《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來港，並居住滿 7 年之後方可享有永久居留權。

主席，修改《基本法》雖然是一件很嚴肅的事，而且一定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修改。香港的實際情況便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在很長時間不能落實，因為即使計劃在一定時間內批准現時港人在內地所生的所有子女來港，但此類子女因港人到內地結婚情況的普遍，其數量難以估計，是一個尾大不掉的問題。而且，上述情況亦對香港人口質素的提高構成很大的負面影響，並對香港人口增長，以及福利、教育、房屋、交通等問題，造成永遠無法減輕的巨大壓力。所以，為免卻香港有“陸沉”之憂，特區成立之後，應立即提出修改《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然而，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而全國人大最快要到明年 3 月才舉行會議，這段期間可能出現一個新的偷渡潮，從而遠水難救近火。因此，本人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取得內地執法機關的配合下，雙方面採取一些行政措施將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現在我想提出以下數項建議：

- (1) 立即檢討和增撥資源，以便逐步增加配額，使內地子女來港的輪候速度加快。
- (2) 內地（主要是廣東省）的執法機關。加強在邊境和社會上堵塞非法入境者的渠道。
- (3) 內地有關當局向居民加強宣傳偷渡者將承受生命危險和高昂費用支出的代價，即使成功抵港，由於香港並未有足夠的承擔能力，這些家庭將陷於生活質素較低的困境。
- (4) 內地有關部門加強宣傳開放政策，和經濟繁榮的前景。
-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考慮將申領綜援者返回廣東省定居仍可繼續領取綜援的計劃，由目前只限於老人適用擴大至有配偶或子女在內地的人士亦適用，減低他們將子女偷渡到香港的渴求。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楊釗議員。

楊釗議員：主席，中英無法就香港居留權問題達成最後協議，無疑是令人失望的。由於居留權這問題必須在特區政府成立時解決，而英國主權下的香港立法局，根本不可能制定一些引用中國《國籍法》的法例，所以特區居留權法例只能由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制定，法例也只能由臨時立法會通過。

特首辦向本會提交的《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事實上根據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就有關問題所達成的大部分共識，公布以來，受到香港市民的廣泛歡迎。特別是照顧移民外國的回流人士，法案顯示了極之寬鬆的態度。

在居留權政策尚未落實之前，不少有意回流的港人都抱着誠惶誠恐、患得患失的心理，盤算着如何要在特區成立前回港報到，較早前曾有消息報道，7 月 1 日以前，加拿大溫哥華、多倫多飛往香港航程的機票很緊張，移民加國的港人擔心主權回歸前買不到機票，搭不上飛機回港，喪失在香港的永久居留權。

現在，法案把政策明確了。移民外國的香港人，要保留香港永久居留權，不必趕在今年 7 月 1 日以前返回香港，在 7 月 1 日之後的 18 個月內返回香港定居也同樣有效。

對於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的非中國籍人士，回港定居後，只要在以後的日子離港時間不連續超過 3 年，仍然可以保持香港永久居民身分。這種寬鬆的處理辦法，在其他國家也是罕見的。

例如，加拿大對未入籍的永久居民要求 1 年之內在本國居住要多於半年，否則便喪失永久居民身分；美國亦要求未入籍的永久居民最少 1 年報到 1 次，否則可能喪失“綠咭”。特區政府對居留權所採取的寬鬆態度，對鼓勵人才回流，和保持香港自由港形象，都有莫大的好處。

非中國籍人士在 7 月 1 日起有 18 個月返港的寬限期，這措施對於未下定決心，仍採取觀望態度的移民港人，也有實際的作用。這些人可以有一年半的時間觀察特區政府的運作，對一國兩制的實施產生信心之後，再作出是否回流返港的最後決定。設 18 個月的寬限期，不單止寬鬆，也包含了實際的意義。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法案。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本條例是就香港市民一直關心在 7 月 1 日後的居留

權利作出法例上的修訂，相信大家亦記得當居留權身分仍未有明確具體安排的時候，香港市民，尤其已移居海外的香港居民及一些學生、海外公幹人士，因恐怕失去永久居民身分而焦慮不已，從當時預訂主權回歸前的機票緊張情況，可反映出身在海外居民的心情。從而可知，這涉及特區居民的身分地位的條文法案，必須在 97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審議，給予市民一個清晰明確的安排，使大眾了解自己的情況以及早作出妥善的安排。自居留權具體方案公布至本法案提交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審議期間，居於海外的中國籍公民在 99 年底回港可按規定取回永久居民身分，這樣寬鬆的安排公布之後，我們再也看不出香港市民對這問題的焦慮，從來港機票及酒店現在的緊張程度，我們可以看到沒出現過往所見的現象；這亦證明現時的居留權安排是符合全港市民的切身利益和要求。

主席女士，其實中英雙方對居留權安排已達成大部分共識，市民理應“放下心頭大石”，遺憾的是總督彭定康出於對臨立會的歧見，故意刁難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使他們進行草擬如此複雜的法案時得不到任何協助。對於港英政府為了打擊臨立會的政治目的，不惜損害港人利益，民建聯深表遺憾。香港市民曾為此憂慮居留權法案能否在 7 月 1 日前審議完畢，憂慮會否出現長時期的法律真空。高興的是特首辦在缺乏資源協助下及在短促的時間內能夠提交現時的法案於本會審議，並於今天恢復二讀及進行三讀。民建聯對特首辦在這方面作出的努力是非常敬佩和欣賞。民建聯必須重申，特區居留權是特區的事務，誰也不能代替特區立法機關立法，故此由臨立會進行有關的立法程序是“名正言順”，理所當然的。

主席女士，對於法案的條文以寬鬆的原則處理居留權問題，民建聯是歡迎的。不過具體條文上亦有些不清晰之處，如移居海外的香港居民的子女身分問題。由於香港與英國的特殊關係，移居英國的香港居民在英國所生的子女，現時可透過世系擁有永久居民身分。由於要配合《基本法》及中國《國籍法》，故在修訂條例上對居留權作了一個重新解釋，對於這些非中國籍的子女可能喪失在港的居留權，民建聯深表同情。法案並沒有清晰指出這群人日後在港所取得的入境地位，特區政府理應盡早向外國公布特區新居留權的定義，尤其對受影響人士，使他們能了解日後在香港的身分地位。

修訂法案將現時入境處處長行使酌情權給非法入境者在逗留的期間修訂為不算入作“通常居住”，以打擊非法入境者偷渡來港，圖取酌情居留的僥倖心態。民建聯是支持的，況且條例的修訂並不影響入境處處長行使酌情權的準則，故不影響因特殊原因而未經准許來港繼續逗留的問題。

修訂法案加入無居留限制作為“定居”的定義，使一些移居香港，尤其

是持單程證來港居民，在港所生的子女不能即時享有永久居民身分。這點與《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段第（一）款有所出入。雖然特首辦就有關條文作出了有關的修訂，但民建聯認為特首辦有必要向公眾交待此條款背後的政策理念，使市民可從政策層面上有進一步清晰的了解。

主席女士，由於有關居留權的法例十分複雜，兼且涉及許多技術上及實際上的運作的問題，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期間本人及會內其他同事，都提出很多本條例沒清晰指出的實際問題。我們可以看到，現時提交本會審議的主體法案仍有很多不足之處，故希望特首辦能盡速向本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作審議，以完成一套完整的法例。同時本法案並未處理有關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的問題，這是迫切及極具爭議性的事宜，民建聯希望香港政府及特首辦組成的聯合專責小組能盡快提交解決方案，以免特區成立後引起不必要的混亂。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法案。

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協發言提出 3 點意見。

首先，民協希望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能進一步以寬鬆的原則處理中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具體實施。在條例審議階段，我們各位議員都看到，這次《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是以非常寬鬆的方法處理《國籍法》在香港的實施。這種寬鬆做法為甚麼可行？這是因為人大在 96 年 5 月 15 日通過了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數個問題作出解釋。若無有關解釋，中國《國籍法》中的安排便會非常嚴謹和空間狹小。正如剛才楊孝華議員所說，中國《國籍法》第九條是關於國籍自動喪失的安排，即任何香港中國人，如果擁有外國國籍，定居於外國，便自動喪失中國國籍，不可能像現時對回流人士得到如此寬鬆的對待。所以就整個安排而言，在這項寬鬆、有彈性、有靈活性的處理於今天通過，得以落實後，我們希望特首辦做兩件事：

- (1) 在公布《基本法》附件三中一些全國性法律於香港特區實施的同時，能把大人的解釋和決定一並公布，是非常重要的，要同時間實施，盡量不要給人有時差的錯覺；

(2) 要進一步寬鬆，對於新移民的子女而言，要盡快取消條例中對他們父母在香港定居的期限的限制。因為這是屬於行政措施，並不屬於法例中的安排，法例說明，要在香港定居的定義，是要通常居於香港和並不受任何居留香港期限的限制。如果行政措施進一步取消有關限制，所有新移民子女便不須待其父親或母親在香港住滿 7 年才有香港居留權。這樣的話，他們是即時受益。這一方面的人數很多，大概有 20 萬之多。在這方面，希望稍後特首辦會另有安排。

另一點要說明的是，今次通過的法案已能合理地保障那些可能受影響人士的居留權或有關權益。在法案審議時，大家還看到，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酌情權被取消。對此香港的報章、市民十分關注。當中強烈的論點，是取消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酌情權，當中的目的是要提出一個清晰的信息，就是：任何非法入境者來港沒有機會取得居留權，這個遏止或不鼓勵人們非法偷渡來港的，原意十分清楚，我們也很同意。但酌情權只是在處理一些很特別的情況才行使，過去處長行使此權的案例很少，約 200 宗左右，或每年數十個，其中大部分是基於人道或恩恤的理由，所以酌情權應該保留。至於其他地區政府，其入境處處長也有這酌情權。不會因為“有”酌情權，而鼓勵偷渡，而只會因有酌情權而更具靈活性。當有特別個案須要處理時，可以基於恩恤或人道理由容許其逗留在香港，融入香港，住滿法例規定的時間後，便可擁有香港居留權。在這方面，民協表示保留，並希望特首辦在香港回歸後在此方面作出檢討，發覺實際情況不致令人擔心時，應還原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酌情權。在審議過程方面，特首辦亦作出公開承諾，我們表示歡迎，就是那些未住滿 7 年，並曾因處長行使酌情權而容許逗留香港的人士，他們能留在香港和住滿 7 年後擁有居留權。這項新安排明顯是一個進步。籌委會的議決沒有在這方面作交待。現在有了這項新安排，特首辦的公開澄清和承諾我們表示歡迎和安心。

最後一點我想補充的是，在審議過程中有數點是沒有予以處理或最後未獲得解決的，亦希望特首辦盡快在香港回歸後作出安排，其中包括我們法案委員會報告第 16 段中提到那些偷渡小人蛇的問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他們擁有香港居留權。如果他們在 1997 年後偷渡來港應如何處理？這個問題直至現在仍未有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法，希望特首辦盡快提出可行的方案。另外，通過這項法案後，還須作出很多附屬法例，特別是有關條文在執行方面，包括附表 1 的第 2 段，例如有一些人在把香港視為永久居住地時，須作出聲明，故應盡快制定附屬法例，使他們將來可依循法定程序以申請擁有香港居留權。

主席，就這 3 點補充，我代表民協支持這項法案的通過。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對於香港永久居民下一代的居留權問題，法案有相當具體的釋義及規定，本人想談一談法案在這方面的修正。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將自動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在特區首長辦公室提交的修訂法案中，在上述的規定附加了條件，規定“其出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其中“定居”的定義，是指通常於香港及不受任何居留條件限制。

加上有關條件的目的，主要是限制那些不在香港定居或沒有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公民，例如一些從內地來港旅遊，或偷渡入境的人士，他們在香港所生的子女將不能享有香港的居留權。

與此同時，有關的修訂亦改變了現行法例對中國新移民在港所生子女自動享有居留權的政策，即假若新移民夫婦任何一方未符合在港“定居”或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規限之前，他們在港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將不會自動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

雖有論者批評，法案的附加條件似有抵觸《基本法》之嫌，但事實上，我們須明白，《基本法》只能訂出原則，如何實行必須由特區政府另訂條文，具體闡述《基本法》內各條文的規定，以便特區政府當局執行。因此我們不能貿然說任何附加條文都會抵觸《基本法》；何況，附加條文是經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因應現實情況，多番商討所達成的共識，符合中英兩國的法律觀點，也照顧到香港人的意願。

再者，任何國家及地區都按照當地憲法，結合實際情況，立法界定其國民的定義。《基本法》的序言亦清楚指出，為保持香港的繁榮及穩定，及考慮到香港歷史和現實情況，故此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由於本港地少人多，假如我們容許任何在港出生的中國公民皆可成為永久性居民，便會變相鼓勵內地人士非法或合法地大量來港生子女，對本港的房屋、教育、福利、醫療及基建等方面便會構成沉重的負擔，當局亦難以有系統地預留資源提供足夠的社會福利設施，這又如何能實現《基本法》的構想，保持香港原有的繁榮和安定呢？

有關非婚生子女及被遺棄的嬰孩應否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問題。根據特首辦的修訂法案，任何女性與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之間的關係，將被視為母親與子女的關係；但任何男性與其婚生子女或獲確立婚生地位的子女的關係，方可視作父親與子女的關係。換言之，只有母親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其非婚生子女在 7 月 1 日後經核實身分將可擁有香港居留權。這點我本人認為對於由男性引起的非婚生子女是不公平的，現在科學發達，遺傳因子的鑑證應可幫助解決這一問題。

至於就有關確立父母與子女的關係而言，只有在香港境內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的規定領養的子女，才會被視為有父親或母親與領養子女之間的關係，在國內或外國領養的子女則不計算在內。

至於任何被發現遺棄於香港境內的初生嬰兒，我們贊同特首辦的修訂，即不論該名嬰兒是否看來具有中國血統或不具有中國血統，該名嬰兒均將根據相關的條文，分別自動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或香港居留權，解決了因沒有父母作出聲明而導致該名初生嬰兒成為沒有國籍或居留權的“人球”。

對於新界原居民早年因生活關係旅居外國，其子女不能繼續享有香港居留權的問題，我感到非常遺憾。他們“身在蠻夷，心存漢室”。無論他們本人或其後代，都不時回鄉祭祖，修整家園、墓地等，對香港可謂忠心耿耿。希望政府以後能考慮和審議改善這個問題。對於一些議員發言支持我這項建議，我向他們致謝。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致辭，支持法案。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謝謝主席女士。今天我們討論《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我基本上表示支持，但仍要發言，想特別提出數點來討論。我認為這項法案相當寬鬆，我個人（不是指民協）對於這寬鬆的程度有點保留，因為這法案較其他國家有關界定永久居民身分的政策都寬鬆，甚至較中國憲法關於成為中國國家公民的規定更寬鬆，因為人大就中國憲法有關中國國籍方面對香港有另外的解釋，我只是基於一個原因同意這項法案，就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五十年不變”，盡量把現時的政策維持，希望

50 年之內不變。其實依中國憲法，這是一個“不可能”，將《國籍法》解釋到“隻眼開隻眼閉”，容許有雙重國籍，在我個人而言，這是一個“忍受”。我覺得中國《國籍法》應清楚訂明，一個人只得一個國籍。即使在特區，純粹因為特區 — 香港這特區 — 才有例外情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一般分析和看法，廖成利議員已代表民協的 4 位議員發言，但我想特別談談入境處處長的酌情權問題。記得籌委會談論這個問題時，當天我在籌委會特別小組中有兩個爭取。第一個爭取的是希望該酌情權繼續保留，因為我們覺得在未來不曉得會發生甚麼事，故應該有酌情權。如果沒有酌情權，將來在需要解決某些問題時便不能辦到。第二個爭取便是用籌委會當天的建議（後來變成決定）。籌委會的決議根據《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列明“永久居民”的定義：“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人士；”這便牽涉到一個邏輯推理，他在進入香港時，須要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非法入境者自然沒有有效旅行證件，既然沒有有效旅行證件，他可能未必列入《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條第（四）款中“永久居民”的定義範圍內，入境處處長未必可以對一些非法入境者行使酌情權，賦予其永久居民的身分。當時我的爭取是希望如果我們今天作出這決定，則可在政策上有所追溯。所謂政策上的追溯，意思是在 1990 年 7 月 1 日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間，由入境處處長給予酌情權的人士，當他們進入香港時，這條條例或籌委會的決定還未作出，但這些人已進入了香港，並連續居住超過 7 年，可以成為永久居民，但由於去年籌委會已作出決定或我們現在通過法案，便使這群人原本在以前英國及本地政府下可能有機會或權利變成永久居民，換了政府後便變成沒有。我覺得這酌情權對那群人而言可能導致由“有”變“無”。我不理會那些人是民運人士或體恤安置的人士。據我了解，因體恤而被賦予酌情權的人數遠遠多於民運人士，我當天曾列舉一些我接見市民的案例予籌委的委員，在當天籌委決議前，我破例要求籌委大會讓我發言，解釋我自己的這點看法，由於大部分建議我都同意，但只就此一點我不同意，我亦因此投棄權票。

入境處處長的酌情權失去或入境處處長已賦予酌情權的人在 7 月 1 日後不可以成為永久居民，我覺得這會導致那些人權利上的損失和擔心，市民的擔心。我在今天的討論前看過一份文件，即臨立會 460/96-97 號文件，第 18 段提到在討論過程中，律政司司長對法案修訂第 2 (2) (b) 條作出修訂，這項修訂是容許入境處處長將來就一些在 7 月 1 日前已給予酌情權的人士再有酌情權，讓這些人在住滿 7 年之後可以成為永久居民，我對於這項修訂在這條條例上採納了我自己要求兩點中的其中一點，我覺得這種做法，是特首辦或律政司司長朝我剛才所說的方向邁進了一大步。我亦希望在 97 年 7 月 1

日後，當我們再有其他細節的修訂時，特區政府再重新考慮酌情權的需要與否，在檢討 7 月 1 日前的香港政府當入境處處長提供酌情權予某些人時，這些人 7 年後會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其背後的理念、原因、價值觀是否都可以沿用？如果可以沿用，7 月 1 日後再有類似修訂時，是否可再重提修訂？我希望特區政府考慮。

最後一點我想說的是，今次整個法案顯示：（一）中國在處理國籍的問題上是從一個寬鬆和香港的實際狀況角度加以處理。（二）特首辦和律政司司長在處理入境處酌情權時，不是完全依照當天我在籌委會中討論時那角度，條例解釋第 2(2)(b) 條。

無論如何，這兩點我都表示歡迎，我由以前原本投棄權票轉投贊成票。我同意特首辦和律政司司長的解釋。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打算答辯？

律政司司長：謝謝主席。首先，本會在法案提交當天，成立由 22 位議員組成的法案委員會，並由鄭明訓議員出任主席，在過去兩星期進行了詳細審議，對法案條文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並聽取了多個團體及個人向法案委員會作出有關法案的陳述。我要藉這個機會向鄭議員及法案委員會各位成員衷心致謝，稍後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會就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提出修正案，使法案的條文更清晰，更符合市民的利益。

有關現時法案與《基本法》永久居民定義有沒有抵觸的問題，我贊成剛才鄧兆棠議員的解釋。《基本法》只是基本條文，特區有權在立法時作出更詳細的決定。我想藉此機會提醒大家，《基本法》的條文是按照 1985 年《中英聯合聲明》中有關永久居民的規定草擬的，當時《中英聯合聲明》的協議是按照當天的法律定出，當天的法律即是《人民入境條例》附表 1 引用英國國籍香港命令中說明，在香港出生的人士除非其父或母在港定居，否則不會自動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因此現在的法案規定是符合香港原有的法律，而非對《基本法》的規定增加要求。有關《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國內所生的子女的問題，我們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安排他們有秩序來港與家人團聚，但我們要顧及特區的承受力。要顧及各種資源，包括教育、房屋、福利、醫藥等問題是否能承擔？我認為如果說對他們的居留權有所限制，那只在其行使居留權時加以限制，而非剝奪他們天賦的居留權。特區政府已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對此有關問題作出研究。一方面在立法上我們希望安排他們有秩序地來港；另一方面在資源上會有足夠條件去應付新移民，使他們與香港市民之間不會有矛盾，或使香港市民不會對他們有所不滿。這專責小組正積極工作，並在短期內會公布一套辦法。

至於大家提及的酌情權，我亦想談一談。居留權不能由酌情權產生，須有法例規定。所謂酌情權，我們現在說的只是他們非法入境後，人民入境事務處讓他們留下來的酌情權，這個居留或逗留的酌情權沒有因法案的修訂而剝奪或減少，只是如果考慮一個人在香港有沒有定居，而通常居住 7 年時，法案修訂中第 2 段第 3 和原本條例第 2 段第 5 已規定，1990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期間得到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授權留在香港的酌情權是保留的，這須要在法律有清晰的規定。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酌情權是讓他們留在香港而非賦予他們居留權，只是個別一些人因已按當時法律可以住滿 7 年後有居留權，而保留他們的權利。另外有人提出關於父母子女關係的問題，現時婚生子與非婚生子的問題只是把現行的《父母與子女條例》中的定義寫下來，並不是一個新規定，更非對非婚生子作出任何歧視。這是回應剛才幾位議員的發言。我們當務之急是把《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通過，使能在 7 月 1 日後作出清晰的規定，保留現時香港居民的居留權，以及在現時法律上沒有按照《基本法》獲得居留權的人士的權利。關於大家提出的各種意見，包括如何處理香港原居民或香港居民在外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的問題，日後特區政府在有需要時可詳細考慮立法或修訂法律。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二讀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997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OATHS AND DECLARATIONS (AMENDMENT) BILL 1997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6 月 14 日動議的法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June 1997

主席：《1997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政策統籌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主席：政策統籌局長。

政策統籌局長：主席，我在本月 14 日動議二讀《1997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時，已交代了這法案的背景資料及主要內容，我不打算在這裏再重複。

我只想藉此機會，多謝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亦感謝臨時立法會主席你本人、各位議員及秘書處的支持及協助，令這項法案可以在極短時間內進入恢復二讀辯論階段。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本會通過二讀《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1997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二讀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成為全體委員會。

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of Bills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BILL 1997

全委會主席：《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下述條文納入本法案。

秘書：第 1、3、5、6、9 至 17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7、8、18 及 19 條。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4、7、8、18 及 19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修改第 4 條的目的，是把行政局的名稱改為《基本法》所述的“行政會議”，其餘的修改則涉及我剛才動議恢復二讀辯論時所提及有關的技術性問題。

擬議修正案

Proposed amendment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4 條（見附件 I）

第 7 條（見附件 I）

第 8 條（見附件 I）

第 18 條（見附件 I）

第 19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委員發言，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律政司司長動議第 2、4、7、8、18 及 19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4、7、8、18 及 19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2、4、7、8、18 及 19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7 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JUDICIAL SERVICE COMMISSION (AMENDMENT) BILL 1997**

全委會主席：《1997 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下述條文納入本法案。

秘書：第 3 條、英文本第 8 及 9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4 至 7 條及中文本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2、4 至 7 條及中文本第 8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

Proposed amendment

第 1 條（見附件 II）

第 2 條（見附件 II）

第 4 條（見附件 II）

第 5 條（見附件 II）

第 6 條（見附件 II）

第 7 條（見附件 II）

中文本第 8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律政司司長動議第 1、2、4 至 7 條及中文本第 8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4 至 7 條及中文本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4A 條 某些人無資格獲委任為委員會委員
新訂的中文本第 8 條 修訂附表 2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4A 條及新訂的中文本第 8 條，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新訂的第 4A 條及新訂的中文本第 8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新訂的第 4A 條及新訂的中文本第 8 條，予以二讀。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二讀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4A 條及新訂的中文本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本法案增補新訂的第 4A 條及新訂的中文本第 8 條，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本法案增補新訂的第 4A 條及新訂的中文本第 8 條。

我現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修正詳題，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

Proposed amendment

詳題（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律政司司長動議詳題的修正案，予以通過。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律政司司長動議詳題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NO. 3) BILL 1997**

全委會主席：《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下述條文納入本法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

Proposed amendment

第 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委員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律政司司長動議第 2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2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

Proposed amendment

第 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律政司司長動議第 3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3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

Proposed amendment

第 4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律政司司長動議第 4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4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

Proposed amendment

第 5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律政司司長動議第 5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5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6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法案第 6 條的附表 1 第 2(a) 段在“定居”後加入“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使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在其出生時或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即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享有居留權。修改後的條文更合理和清晰，香港永久性居民如返回中國內地定居，其在港所生的子女可以根據 2(a)段享有居留權。法案第 6 條附表 1 第 3(1)(a)段中第(iii)和(iv)節修正後條文亦更為清晰，入境事務處處長可根據申請人是否把香港作為永久居留地、是否有合理收入以維持他自己和家人的生活，及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而作出決定。法案第 6 條附表 1 第 6 段修訂目的，是使條文更清楚地說明任何中國籍人士如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已經享有香港居留權，只要他仍然是中國公民便繼續享有香港永久居留權。其他的修正案屬於一般技術性或文字性的修訂，使條文內容更清晰確切。主席，我謹提出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

Proposed amendment

第 6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律政司司長動議第 6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6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

Proposed amendment

第 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律政司司長動議第 7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7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7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OATHS AND DECLARATIONS (AMENDMENT) BILL 1997**

全委會主席：《1997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下述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法案。

秘書：第 1、2、4 至 8、10 至 12、14 至 16、19 條及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9、13、17 及 18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長。

政策統籌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9、13、17 及 18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

Proposed amendment

第 3 條（見附件 IV）

第 9 條（見附件 IV）

第 13 條（見附件 IV）

第 17 條（見附件 IV）

第 18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長動議第 3、9、13、17 及 18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9、13、17 及 18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3、9、13、17 及 18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 3 項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我現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主席：政策統籌局長。

政策統籌局長：主席，

《1997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

《1997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我現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

修正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

**TO AMEND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主席：議員議案：修正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載列於修訂議程內的議案。

動議這項議案的目的，是修正《議事規則》兩條條文。這分別是：第 12 條有關臨時立法會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首次會議的程序及第 65 條有關已獲通過法案的確認。

第 12 條第 1 款的原文是：“在不抵觸本條第(5)款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可隨其意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臨時立法會首次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

這條文規定行政長官到本會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議事規則工作小組曾就這方面向行政長官辦公室跟進，獲悉行政長官希望在 10 月份提交報告。由於這亦符合香港立法機構一貫的工作時間表，工作小組經考慮後，建議我動議將條文修改為：“行政長官可隨其意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臨時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

第 65 條原文提供了機制，使本會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通過的法案，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首次會議上用議案的形式確認。工作小組得知，行政長官辦公室有意在當天利用一項法案去確認此等已通過的法案。為配合行政長官此一計劃，工作小組建議我動議修正第 65 條。

為方便這法案能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凌晨迅速通過，工作小組建議在條文上加上 3 個規限，就是：

- (1) 法案須得以在當天會議上進行三讀；
- (2) 除了事先得到全體委員會主席同意及屬必須的技術性修正案外，法案不能被修正；及
- (3) 每位議員就這法案發言時間每次不能超過 3 分鐘。

議案還建議修正《議事規則》第 18、19、23、32、36、41、51 及 54 條，這是因應第 12 及 65 條的修改而須作出相應的技術性修改。

希望議員能夠接納我這項議案。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本會於 1997 年 4 月 12 日制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中文本及於 1997 年 5 月 3 日制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英文本，分別作出如下的修正—

(A) 在中文本—

(1) 第 12 條中—

(a) 刪去標題，代以—

“12. 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b) 在第(1)款中，刪去“在不抵觸本條第(5)款的情況下，”及“首次”；

(c) 刪去第(5)款；

(2) 第 18(1)、19(4)及 23(5)條中，刪去“(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首次會議的程序)”，代以“(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3) 第 32 條中，在“第 67 條(行政長官發回已通過的法案予臨時立法會重議)另有規定外，”之前及之後分別加入“第 65 條(法案的確認)及”及“或除非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但其後因涉及《基本法》內有關立法機關的職權的條文而需再次考慮者外，”；

(4) 第 36(5)條中，在“另有規定外”之前加入“及第 65(3)條(法案的確認)”；

(5) 第 41(3)條中，在“第 67 條”之前加入“第 65 條(法案的確認)及”；

- (6) 第 51(7)(a)條中，在“第 67 條”之前加入“第 65(1)(b)條(法案的確認)及”；
- (7) 第 54(4)條中，在“撥款法案”之後加入“及第 65(3)(a)條(法案的確認)”；
- (8) 刪去第 65 條，代以—

“65. 法案的確認

(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經三讀並獲通過的法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須—

- (a) 由負責有關法案的官員(如議案所確認的法案超過一條，則由負責該等法案的任何一位官員)動議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進行確認，而該項議案在通過後，不可動議其他議案將之撤銷；或
- (b) 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進行首讀的另一條法案進行確認。

(2) 本條第(1)(a)款所述的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而付諸表決。

(3) 就具有根據本條第(1)(b)款任何確認其他法案的效力的法案所進行的程序而言—

- (a) 在負責該法案的官員就現即二讀該法案的議案發言後，辯論須即時進行，並且不容中止至另一次會議待續；
- (b) 全體委員會主席只可在例外情況下根據第 57(2)條許可對該法案動議修正案，惟只是欠缺足夠時間以容許該條

規定得以遵從不足以構成一種例外情況；及

(c) 議員如未獲臨時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許可，發言不得超過 3 分鐘，

上述許可只會在例外情況下給予，惟該等時限並不適用於獲委派官員。」；

(B) 在英文本 –

(1) 第 12 條中 –

(a) 刪去標題，代以 –

“ 12. The Chief Executive’s Address ”；

(b) 在第 (1) 款中，刪去 “ Subject to subrule (5) of this Rule, the ”，代以 “ The ”，及刪去 “ at the first meeting ”；

(c) 刪去第 (5) 款；

(2) 第 18(1)、19(4) 及 23(5) 條中，刪去 “ (Proceedings at the First Meeting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代以 “ (The Chief Executive’s Address) ”；

(3) 第 32 條中，在 “ Rule 67 (The Chief Executive Returning a Bill Passed to the Council for Reconsideration) ” 之前及之後分別加入 “ Rule 65 (Confirmation of Bills) and ” 及 “ or unless a specific question decided upon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 required to be reconsidered thereafter in relation to the powers and functions of the legislature under the Basic Law ”；

(4) 第 36(5) 條中，在 “ , a Member ” 之前加入 “ and Rule 65(3)

(Confirmation of Bills)”；

- (5) 第 41(3) 條中，在 “Rule 67” 之前加入 “Rule 65 (Confirmation of Bills) and”；
- (6) 第 51(7)(a) 條中，在 “Rule 67” 之前加入 “Rule 65(1)(b) (Confirmation of Bills) and”；
- (7) 第 54(4) 條中，在 “Appropriation Bills” 之後加入 “and Rule 65(3)(a) (Confirmation of Bills)”；
- (8) 刪去第 65 條，代以—

“65. Confirmation of Bills

(1) A bill which has been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passed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subject to confirmation after such establishment by -

(a) a motion, which may be moved without notice by the public officer in charge of the bill (or any of the public officers in charge if the motion is in respect of more than one of such bills) and after the motion has been passed, no motion may be moved to rescind it; or

(b) another bill presented for first reading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 The motion under subrule (1)(a) shall be voted on without amendment or debate.

(3) For the purposes of proceedings upon a bill which has any effect of confirming another bill under subrule (1)(b) -

(a) when the public officer in charge of the bill has spoken on a motion that the bill be now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debate shall immediately be proceeded with and no adjournment until another meeting is allowed;

(b) the Chairman may give leave for amendment to be moved to the bill under Rule 57(2) only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and the lack of sufficient time to allow compliance with that Rule shall not by itself constitute a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 and

(c) a Member shall not,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President or the Chairman, to be given only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make a speech lasting more than 3 minutes but the restriction shall not apply to designated public officers.”。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將本會於 1997 年 4 月 12 日制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中文本及於 1997 年 5 月 3 日制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英文本，分別作出如周梁淑怡議員所動議的修正。現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如沒有議員想發言，我想周梁淑怡議員亦不用答辯。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不打算答辯）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由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議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宣布休會，並宣布本會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凌晨 2 時 45 分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擴建部分 2 樓 201 號會議室聚鷹廳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上午 11 時 4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 minutes to Twelve o'clock.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I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2) (a) 加入 —

“(a) 加入 —

“高等法院”(High Court)指由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組成的高等法院；”。

(b) 將(a)及(b)段重編為(b)及(c)段。

(c) 在新的(c)段中，在“上訴大法官”(Justice of Appeal)的定義中，刪去“上訴大法官”而代以“上訴法庭法官”，及刪去“院大”而代以“庭的上訴法庭”；

(d) 在新的(c)段中，刪去“高等法院”的定義。

4 (a) 將草案第 4 條重編為草案第 4(1)條。

(b) 加入 —

“(2) 第 22(2)及 25(5)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局”而代以“會議”。

(3) 在第 2 條中，“首席大法官”的定義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大”。

(4) 第 5、6、11(a)、12、13、14、16、18、40(1)(a)、42(4)及(5)、47(1)及(6)及 48(1)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出現的“首席大法官”而代以“首席法官”。

(5) 第 6(3)、7(3)及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出現的“上訴法院大法官”而代以“上訴法庭法官”。

(6) 第 17、19、22、23(1)、24、25、26、27、28、31(a)、32(2)及(3)、33(1)、34、35 及 3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出現的“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7)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大法官”的定義中，廢除所有出現的“大”；

(b) 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的定義中，廢除三度出現的“大”；

(c) 在“非常任大法官”的定義中，廢除四度出現的“大”；

(d) 在“非常任香港大法官”的定義中，廢除三度出現的“大”；

(e) 在“常任大法官”的定義中，廢除三度出現的“大”。

(8) 第 5、6、7、8、9、10、11、12、13、14、15、16、18、19、40(1)(b)、45(2)及 4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出現的“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9) 第 12(4)(c)條現予修訂，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 7 (a) 在建議的第 7A(1)(a)條中，刪去三度出現的“大”。
- (b) 在建議的第 7A(1)(b)條中，刪去“基本法”而代以“《基本法》”。
- 8 (a) 草案第 8(1)條現予修訂，刪去“上訴法院大法官或原訟法庭大法官”，而代以“上訴法庭法官或原訟法庭法官”。
- (b) 草案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1A) 第 12(2)(a)條現予修訂，廢除“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而代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c) 草案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2A) 第 12(3)(a)條現予修訂，廢除“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而代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d) 草案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4)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5) 在第(2)及(3)款中，凡提述已退休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或原訟法庭法官之處，包括提述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已退休的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最高法院的上訴法院大法官或最高法院大法官。

(6) 在第(4)款中，凡提述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的人，包括提述從未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擔任過最高法院大法官、地方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的人。”。

18(1)(a) 在“廢除”之後加入“兩度出現的”。

19 刪去草案第 19 條而代以 —

“19. 過渡性條文

(1) 第 49 條現予修訂，重編為第(1)款。

(2) 第 4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凡在第 22(1)條中提述上訴法庭的最終判決或非正審判決之處，及在第 31 條中提述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的最終決定之處，均包括提述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由上訴法院及高等法院作出的同類判決或決定。

(3) 就第(2)款的引伸意義而引起的上訴而言，凡在第 23、28、32(2)、33(1)及 35 條中，提述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之處，包括提述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存在的上訴法院及高等法院。”。

Annex I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BILL 199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2)	(a) By adding - "(a) 加入 - "高等法院" (High Court) 指由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組成的高等法院;".
	(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renumbering paragraphs (a) and (b) as paragraphs (b) and (c).
	(c) In paragraph (c) in the definition of ""Justice of Appeal" (上訴法院大法官)" , by deleting "(上訴法院大法官)" and substituting "(上訴法庭法官)".
	(d) In the new paragraph (c)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High Court".
4	(a) By renumbering Clause 4 as Clause 4(1). (b) by adding - "(2) Sections 22(2) and 25(5) are amended by repealing "局" where it appears twice and substituting "會議".

(3) The definition of "Chief Justice" in section 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首席大法官)" and substituting "(首席法官)".

(4) Sections 5, 6, 11(a), 12, 13, 14, 16, 18, 40(1)(a), 42(4) and (5), 47(1) and (6) and 48(1) are amended by repealing "首席大法官" wherever i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首席法官".

(5) Sections 6(3), 7(3) and 12 are amended by repealing "上訴法院大法官" wherever i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上訴法庭法官".

(6) Sections 17, 19, 22, 23(1), 24, 25, 26, 27, 28, 31(a), 32(2) and (3), 33(1), 34, 35, and 37 are amended by repealing "上訴法院" wherever i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上訴法庭".

(7) Section 2 is amended -

(a) in the definition of "judge" by repealing "(大法官)" and substituting "(法官)";

(b) in the definition of "judge from an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by repealing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 and substituting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c) in the definition of "non-permanent judge" by repealing "(非常任大法官)" and substituting "(非常任法官)";

(d) in the definition of "non-permanent Hong Kong judge" by repealing "(非常任香港大法官)" and substituting "(非常任香港法官)";

(e) in the definition of "permanent judge" by repealing "(常任大法官)" and substituting "(常任法官)".

(8) Sections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40(1)(b), 45(2) and 46 are amended by repealing "大法官" wherever i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法官".

(9) Section 12(4)(c)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地方法院" and substituting "區域法院" .

7 (a) In proposed section 7A(1)(a), by deleting "大" where it appears three times.

(b) In proposed section 7A(1)(b), by deleting "基本法" and substituting "《基本法》".

8 (a) Clause 8(1) is amended by deleting "上訴法院大法官或原訟法庭大法官" and substituting "上訴法庭法官或原訟法庭法官".

(b) Clause 8 is amended by adding -

"(1A) Section 12(2)(a)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and substituting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

(c) Clause 8 is amended by adding -

"(2A) Section 12(3)(a)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and substituting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

(d) Clause 8 is amended by adding -

"(4) Section 12 is amended by adding -

"(5) In subsections (2) and (3), a reference to a retired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Justice of Appeal or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cludes a reference to a retired Chief Justice, Justice of Appeal or judge of the Supreme Court before 1 July 1997.

(6) In subsection (4), a reference to a person never being a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a District Judge or a permanent magistrate in Hong Kong includes a reference to a person never being a judge of the

Supreme Court, the District Court or a permanent magistrate before 1 July 1997.".

18(1)(a) By adding "兩度出現的" after "廢除".

19 By deleting clause 19 and substituting -

"19. Transitional

(1) Section 49 is amended by being renumbered as subsection (1).

(2) Section 49 is amended by adding -

"(2) A reference to a final or interlocutory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Appeal under section 22(1), and to a final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nder section 31, includes a reference to similar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of the Court of Appeal and the High Court made before 1 July 1997.

(3) A reference in sections 23, 28, 32(2), 33(1) and 35 to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cludes a reference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nd to the High Court as they existed before 1 July 1997 for appeals that arise out of the extension made in subsection (2).".

1997 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II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 “敘” 而代以 “敍” 。
1(1)	刪去 “敘” 而代以 “敍” 。
2	刪去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條例” 而代以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條例》” 。
新條文	加入 — “4A. 某些人無資格獲委任為委員會委員 (1) 第 4 條現重編為第(1)款。 (2) 第 4(1)條現予修訂，在 “市政局” 之後加入 “或區域市政局” 。 (3)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在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的存續期內，在第(1)款提述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之處，包括提述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 。” 。

4

(a) 將草案第 4 條重編為第 4(1) 條。

(b) 加入 —

“(2) 第 2 條 “監誓員” 的定義、第 3(1)(a)、(5B)、(5D) 條及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出現的 “首席大法官”，而代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3) 第 4(a) 及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 “局” 而代以 “會”。

(4) 第 13(1) 條現予修訂，廢除 “局” 而代以 “會議”。

5

(a) 在建議的第 7A(1) 條中，刪去 “而” 而代以 “任而其”，刪去 “委後” 而代以 “委任後”，及刪去 “早” 而代以 “快”。

(b) 在建議的第 7A(2) 條中，刪去 “欵” 而代以 “款”。

6

刪去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條例”。

7

(a) 加入 —

“(a) 重編為 “Schedule 1”；

(b) 廢除 “首席大法官” 而代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c) 廢除 “終審法院大法官” 而代以 “終審法院法官”；”。

(b) 將(a)段重編為(d)段，及刪去 “首席大法官” 而代以 “首

席法官”。

(c) 加入 —

“(e) 廢除 “上訴法院大法官” 而代以 “上訴法庭法官”；”。

(d) 將(b)段重編為(f)段。

(e) 將(c)段重編為(g)段，及刪去 “原訟法庭特委大法官” 而代以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f) 加入 —

“(h) 廢除兩度出現的 “地方法院” 而代以 “區域法院”；”。

(g) 將(d)段重編為(i)段。

新條文 加入 —

“8. 修訂附表 2

將 “Second Schedule” 重編為 “Schedule 2”。”。

8 (a) 將草案第 8 條重編為草案第 9 條。

(b) 刪去 “凡以英文序數提述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第 92 章）的”，而代以 “在《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中，凡以英文序數提述”。

Annex II

JUDICIAL SERVICE COMMISSION (AMENDMENT) BILL 199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Long title By deleting "敘" and substituting "敍".

1(1) By deleting "敘" and substituting "敍".

2 By deleting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條例" and substituting "《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條例》".

New By adding -

"4A. Certain persons ineligible for appointment as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1) Section 4 is renumbered as subsection (1).

(2) Section 4(1) is amended by adding "or the Regional Council" after "Urban Council".

(3) Section 4 is amended by adding -

"(2) The references to the Urban Council and the Regional Council in subsection (1) include a reference to the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 and the Provisional Regional Council during their existence.".

4 (a) By renumbering Clause 4 as Clause 4(1).

(b) By adding -

"(2) The definition of "commissioner for oaths" in section 2, sections 3(1)(a), (5B), (5D) and 9 are amended by repealing "首席大法官" wherever i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3) Sections 4(a) and 14 are amended by repealing "局" and substituting "會".

(4) Section 13(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局" and substituting "會議".

5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A(1), by deleting "而" and substituting "任而其", by deleting "委後" and substituting "委任後", and by deleting "早" and substituting "快".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A(2), by deleting "欵" and substituting "款".

6 by deleting "of the Judicial Service Commission Ordinance".

7 (a) By adding a new paragraph (a) in the Chinese text and by adding -

"(b) by repealing "首席大法官" and substituting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

(c) by repealing "終審法院大法官" and substituting "終審
法院法官" ; ".

(b) By renumbering paragraph (b) as paragraph (d).

(c) by adding -

"(e) by repealing "上訴法院大法官" and substituting "上訴
法庭法官" ; ".

(d) By renumbering paragraph (c) as paragraph (f).

(e) By renumbering paragraph (d) as paragraph (g).

(f) By adding -

"(h) by repealing "地方法院" where it appears twice and
substituting "區域法院" ; ".

(g) By renumbering paragraph (e) as paragraph (i).

New by adding -

"8. 修訂附表 2

將 "Second Schedule" 重編為 "Schedule 2" 。

- 8 (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renumbering Clause 8 as Clause 9.
- (b) By deleting "凡以英文序數提述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第 92 章)的" and substituting "在《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中,凡以英文序數提述".

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附件 III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2)	<p>(a) 刪去(c)段而代以 —</p> <p>“(c) 在(a)(ii)段中，廢除“逗留期限”而代以“任何逗留條件”；”。</p>
	<p>(b) 刪去建議的(v)及(vi)節而代以 —</p> <p>“(v) 在政府輸入僱員計劃下受僱為外來合約工人（指來自香港以外地方者）而留在香港；或</p> <p>(vi) 受僱為外來家庭傭工（指來自香港以外地方者）而留在香港；或”。</p>
2(3)	<p>(a) 刪去建議的第 2(5)條而代以 —</p> <p>“(5) 第(4)(a)款並不適用於 —</p> <p>(a)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取得香港居留權的人；或</p> <p>(b) 在非法入境後，在 1990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得到處長授權而留在香港的人，而該人是處長可免他受第(4)(a)款的條文所管限的。”。</p>
	<p>(b) 刪去建議的第(6)(b)款而代以 —</p> <p>“(b) 他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p>
3	在建議的第 7A(1)(b)條中，刪去“包括逗留期限，”。

- 4(2) (a) 在建議的(ia)段中，在“香港”之後加入“連續”。
- (b) 在建議的(ib)段中，刪去“has settled”而代以“is settled”。
- (c) 在建議的(id)段中，刪去“通常居於”而代以“在”。
- 5 刪去草案第 5 條。
- 6 (a) 在建議的附表 1 第 1(1)段的“中國公民”(Chinese citizen)定義中，刪去“《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解釋》”，而代以“《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 (b) 刪去第 1(2)(c)段而代以 —
- “(c) 只有父親或母親與其在香港根據法院命令領養的子女之間的關係，方為父親或母親與領養子女的關係，而該法院命令是指香港法院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作出的命令。”。
- (c) 在第 1(3)(a)段中，刪去“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rmanent resident”而代以“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d) 在第 1(3)(b)段中，刪去“特別行政區”。
- (e) 在第 1(5)段中，刪去“has settled”而代以“is settled”。
- (f) 在第 1(5)(b)段中，刪去“居留香港”而代以“逗留”。
- (g) 在第 2(a)段中，在“定居”之後加入“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 (h) 在第 2(c)段中，刪去 “has” 而代以 “had” 。
- (i) 在第 3(1)(a)段中 —
- (i) 刪去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 ；
- (ii) 刪去(iii)及(iv)節而代以 —
- “(iii) 他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他自己及家人的生活；
- (iv) 他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 。
- (j) 在第 3(1)(b)段中 —
- (i) 刪去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 ；
- (ii) 刪去 “18” 而代以 “21” 。
- (k) 在第 3(1)(c)段中，刪去 “have settled” 而代以 “be settled” 。
- (l) 在第 3(2)段中，刪去第一次出現的 “in” 而代以 “of” 。
- (m) 在第 5(1)(b)段中，刪去 “18” 而代以 “21” 。
- (n) 在第 5(2)段中，刪去 “該居留權” 而代以 “當地居留權” 。
- (o) 刪去第 5(3)段而代以 —
- “(3) 任何 21 歲以下的人，如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以後在香港出生，而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根據第 2(f)段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則該人即被視為根據第 2(f)段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但這僅限於如無本節條文該人即在任何地方（包括香港）均無

居留權的情況。

(4) 本段所指的人在年滿 21 歲時，即不再根據第 2(f)段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但可隨時向處長申請根據第 2(d)段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

(5) 第 7A 條適用於根據本段不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

- (p) 在第 6(a) 段中，刪去 “had settled” 而代以 “was settled”。
- (q) 在第 6(b) 段中，刪去 “have settled” 而代以 “be settled”。
- (r) 在第 6(c) 段中，刪去 “have settled” 而代以 “be settled”。
- (s) 第 6 段現重編為第 6(1)段。
- (t) 在第 6 段加入 —

“(2)任何中國籍的人，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已享有香港居留權，則只要他仍是中國公民，即繼續享有香港居留權。”。

- (u) 在第 7 段中，在 “permanent” 之前加入 “A”。
- (v) 在第 7 段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 “特別行政區”。
- (w) 刪去第 7(b)段而代以 —

“(b) 身為第 2(f)段所指的人，而在取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居留權及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

(x) 在英文版的第 7 段中，在末處加入 “.” 。

7 刪去草案第 7 條。

Annex III

IMMIGRATION (AMENDMENT)(NO.3) BILL 1997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u>Clause</u>	<u>Proposed amendment</u>
2(2)	<p>(a)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p> <p>"(c) in paragraph (a)(ii) by repealing "a limit of stay" and substituting "any condition of stay";".</p>
	<p>(b) By deleting proposed subparagraphs (v) and (vi) and substituting -</p> <p>"(v) while employed as a contract worker, who is from outside Hong Kong, under a Government importation of labour scheme; or</p> <p>(vi) while employed as a domestic helper who is from outside Hong Kong; or".</p>
2(3)	<p>(a) By deleting proposed section 2(5) and substituting -</p> <p>"(5) Subsection (4)(a) does not apply to a person -</p> <p>(a) who acquired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before 1 July 1997; or</p> <p>(b) who remains in Hong Kong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 July 1990 to 30 June 1997 inclusive after landing unlawfully and whom the Director may exclude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subsection (4)(a).".</p>
	<p>(b) By deleting proposed subsection (6)(b) and substituting -</p> <p>"(b) whether he has habitual residence in Hong Kong;".</p>

- 3 In proposed section 7A(1)(b), by deleting "which may include a limit of stay".
- 4(2) (a) In proposed paragraph (ia), by adding "continuously" after "Hong Kong".
- (b) In proposed paragraph (ib), by deleting "has settled" and substituting "is settled".
- (c) In proposed paragraph (id), by deleting "ceased to be ordinarily resident in" and substituting "been absent from".
- 5 By deleting clause 5.
- 6 (a) In paragraph 1(1) of proposed Schedule 1 in the definition of "中國公民" (Chinese citizen), by deleting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解釋》" and substituting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
- (b) In paragraph 1(2)(c), by deleting "in Hong Kong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and substituting "only in Hong Kong under an order made by a Court in Hong Kong under".
- (c) In paragraph 1(3)(a), by deleting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rmanent resident" and substituting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d) In paragraph 1(3)(b), by deleting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substituting "Hong Kong".
- (e) In paragraph 1(5), by deleting "has settled" and substituting "is settled".
- (f) In paragraph 1(5)(b), by deleting "restriction on the period" and substituting "limit".
- (g) In paragraph 2(a), by deleting "has settled" and substituting "was settled or had the right of abode".
- (h) In paragraph 2(c), by deleting "has" and substituting "had".

- (i) In paragraph 3(1)(a) -
 - (i) by deleting "before or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ii)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s (iii) and (iv) and substituting -
 - "(iii) whether he has a reasonable means of income to support himself and his family;
 - (iv) whether he has paid his tax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j) In paragraph 3(1)(b) -
 - (i) by deleting "before or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ii)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21".
- (k) In paragraph 3(1)(c), by deleting "have settled" and substituting "be settled".
- (l) In paragraph 3(2), by deleting "in" where it appears first and substituting "of".
- (m) In paragraph 5(1)(b), by deleting "18" and substituting "21".
- (n) In paragraph 5(2), by adding "in the place" before "lies".
- (o) By deleting paragraph 5(3) and substituting -
 - "(3) A person under 21 years of age born in Hong Kong on or after 1 July 1997 to a parent who is a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paragraph 2(f) at the time of the birth of the person is taken to have the status of a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paragraph 2(f) if, but for this subparagraph, the person has no right of abode in any place including Hong Kong.
 - (4) The person on attaining the age of 21 years ceases to be a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paragraph 2(f) and may apply to the Director for the status of a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paragraph 2(d) at any time.

(5) Section 7A applies to a person who ceases to have the status of a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is paragraph".

- (p) In paragraph 6(a), by deleting "had settled" and substituting "was settled".
- (q) In paragraph 6(b), by deleting "have settled" and substituting "be settled".
- (r) In paragraph 6(c), by deleting "have settled" and substituting "be settled".
- (s) Paragraph 6 is renumbered as paragraph 6(1).
- (t) In paragraph 6, by adding -

"(2) A person who is of Chinese nationality and had a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ntinues to enjoy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as long as he remains a Chinese citizen.".

- (u) In paragraph 7, by adding "A" before "permanent".
- (v) In paragraph 7, by deleting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here it appears the second time and substituting "Hong Kong".
- (w) By deleting paragraph 7(b) and substituting -
 - "(b) being a person falling within the category in paragraph 2(f), has been absent from Hong Kong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36 months after he obtained the right of abode in any place other than Hong Kong and has ceased to have ordinarily resided in Hong Kong.".
- (x) In paragraph 7, by adding "... at the end.

7 By deleting clause 7.

1997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IV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策統籌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

“(3)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監誓員”的定義中，廢除“首席大法官”而代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9

(a) 草案第 9 條現予修訂，重編為第(1)款。

(b) 草案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第 14(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其中一款”。”。

13(1)

在“及”之前加入“廢除“議”而代以“成”，”。

13(3)

在“代以“會議”，”之後加入“廢除兩度出現的“議員”而代以“成員”，”。

17(3)(a)

在“及”之前加入“廢除“議”而代以“成”，”。

17(3)(b) 在 “ “會議” ，” 之後加入 “廢除 “議” 而代以 “成” ，” 。

17(4)(a) (a) 刪去兩度出現的 “局” 而代以 “局議” 。

(b) 刪去兩度出現的 “會議” 而代以 “會議成” 。

18(5) (a) 在建議的第 VI 部中，刪去 “討論內容” 而代以 “所討論的內容及情況以” 。

(b) 在建議的第 VII 部中，刪去 “議程” 而代以 “討論的內容及情況” 。

18(8)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附表 3 第 I 部現予修訂 —

(a) 在 “高等法院大法官” 之前加入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b) 廢除 “上訴法院大法官” 而代以 “上訴法庭法官” ；

(c) 廢除 “高等法院大法官” 而代以 “高等法院法官” ；

(d) 廢除 “最高” 而代以 “高等” ；

(e) 廢除 “高等法院特委大法官” 而代以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

(f) 廢除 “高等法院暫委大法官” 而代以 “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

(8A) 附表 3 第 II 部現予修訂 —

- (a) 在標題中，廢除“高等法院大”而代以“原訟法庭”；
- (b) 廢除“首席大法官”而代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c) 廢除“終審法院常任大法官”而代以“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d) 廢除“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大法官”而代以“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 (e) 廢除“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而代以“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 (f) 廢除“高等法院特委大法官”而代以“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 (g) 廢除“高等法院暫委大法官”而代以“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 (h) 廢除兩度出現的“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OATHS AND DECLARATIONS (AMENDMENT) BILL 199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Policy Co-ordination

Clause

Proposed Amendment

3 By adding -

"(3) Section 2 is amen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監誓員", by repealing "首席大法官" and substituting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9

(a) Clause 9 is amended being renumbered as subsection (1).

(b) Clause 9 is amended by adding -

"(2) Section 14(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ne of the forms" where it appears twice and substituting "the form".".

13(1)

By adding "廢除"議"而代以"成"," before "及".

13(3)

By adding "廢除兩度出現的"議員" 而代以"成員", "after "代以"會議",".

17(3)(a)

By adding "廢除"議"而代以"成"," before "及".

17(3)(b) By adding "廢除"議"而代以"成","after" "會議",".

17(4)(a) (a) By deleting "局" where it appears twice and substituting "局議".

(b) By deleting "會議" where it appears twice and substituting "局議成".

18(5) (a) In proposed Part VI, by deleting "討論內容" and substituting "所討論的內容及情況以".

(b) In proposed Part VII, by deleting "議程" and substituting "討論的內容及情況".

18(8) By deleting subclause (8) and substituting -

"(8) Part I to Schedule 3 is amended-

(a) by adding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before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b) by repealing "上訴法院大法官" and substituting "上訴法庭法官";

(c) by repealing "High Court" where it appears the second and third times and substituting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d) by repealing "Supreme" and substituting "High";

- (e) by repealing "高等法院特委大法官" and substituting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 (f) by repealing "高等法院暫委大法官" and substituting "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8A) Part II to Schedule 3 is amended -

- (a) in the heading, by repealing "**HIGH COURT**" and substituting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 (b) by repealing "首席大法官" and substituting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c) by repealing "終審法院常任大法官"; and substituting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d) by repealing "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大法官" and substituting "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 (e) by repealing "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 and substituting "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 (f) by repealing "High Court" where it appears twice and substituting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 (g) by repealing "高等法院暫委大法官" and substituting "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 (h) by repealing "地方法院" where it appears twice and substituting "區域法院".".